

風險因素

投資本公司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於投資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性。下文說明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屬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概不能就有關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指明外，所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的警示聲明。

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消費者喜好、需求及消費模式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取得成功主要有賴能夠持續向消費者提供具吸引力及優質的白酒產品。消費者對口味及口感、酒精含量、香型及包裝設計的喜好及需求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而轉變，且其轉變方式一般難以預測。消費模式改變（尤其是年輕一代可能會偏向選擇其他類型的酒或飲料）亦為我們帶來挑戰。例如，健康及養生潮流以及對酒精攝取的日益關注可能會導致消費者放棄選擇我們的白酒產品。可能影響消費者喜好及需求的其他因素包括：

- 中國經濟狀況、人口及社會趨勢的變動；
- 公共衛生政策及舉措；
- 中國對酒類產品監管環境的變動；
- 有關中國食物安全及產品質量的疑慮或法規；及
- 有關休閒、餐飲、送禮、娛樂及白酒消費潮流的變化。

我們主要生產及銷售不同品牌的醬香型、兼香型及濃香型白酒，其中醬香型白酒為我們的主要增長引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期醬香型白酒的市場規模將由2022年的人民幣2,033億元增長至2026年的人民幣3,21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2%，使其於2026年的市場份額達至41.8%，為所有香型中最大。無法保證醬香型白酒在消費者中的受歡迎程度將持續上升或產品組合將持續受到中國消費者的喜愛。消費者可能會選擇競爭對手提供的白酒產品，將其喜好轉向其他香型的白酒產品，或可能會轉向其他酒類產品（如啤酒及葡萄酒），因而整體減少白酒消費。消費者喜好及口味的任何變化可能會對白酒產品的定價及銷售構成下行壓力，或導致銷售及經銷開支增加。

此外，倘我們無法於我們銷售白酒產品的所有市場中吸引不同背景及年齡層的消費者，則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下滑。為繼續取得成功，我們必須預測或有效應對人口、消費者行

風 險 因 素

為、消費者喜好、飲酒口味及飲酒場合的變化，倘我們無法預測或有效應對上述各項，則可能會對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將部分取決於我們的品牌知名度，而倘我們無法維持、保護及提升品牌(包括出現任何負面報導)，則會限制挽留及擴大客戶群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在消費者中的品牌知名度有助我們管理客戶獲取成本，並有助業務發展並取得成功。諸多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對維持、保護及提升消費者對我們的品牌認知度而言至關重要。該等因素包括我們能否：

- 保持並提高所提供白酒產品的質量及吸引力；
- 通過營銷及品牌推廣活動提高品牌知名度；
- 與供應商、經銷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維持良好的關係，並保留有利條款；
- 維護知識產權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
- 於一般情況以及出現產品的任何負面報導或發生影響我們或中國整體餐飲行業的其他問題的情況下維護聲譽及商譽。

倘公眾人士認為我們或其他行業參與者並無為消費者提供滿意的產品或服務(即使與事實不符或基於個別事件)，則可能會損害聲譽、削弱品牌價值、破壞我們已建立的信任及信譽，並對我們吸引及保留客戶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有關我們業務的報導可能會引起公眾、監管機構及媒體的高度關注。監管及公眾對客戶保護及客戶安全問題的日益關注可能使我們承擔額外的法律及社會責任，並增加對該等問題的審查及負面報導。任何有關我們產品及業務的負面報告，不論其真實性，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嚴重影響我們產品的銷售，並可能導致產品責任申索、訴訟或損害。與我們合作的發言人、代言人及其他名人以及僱員的不當行為或聲明亦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經營造成重大損害。概無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成為監管或公眾審查的目標，或審查及公眾曝光將不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產品需求、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及可能繼續造成不利影響。

COVID-19疫情對業務經營、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於COVID-19疫情期間，消費者流動性減少及若干零售銷售點關閉，對白酒產品的銷售增長造成不利影響。此

風 險 因 素

外，由於COVID-19疫情及當地政府因應疫情而實施的相關控制措施，部分生產設施暫停運作。自2022年初起，COVID-19的Omicron變種在中國出現反彈，導致中國許多城市實施全市封鎖，包括我們的生產設施和倉庫所在的城市。這對在中國的正常商業活動（包括我們的運營）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於新的COVID-19爆發期間，社交活動減少，加上全球宏觀經濟形勢低迷，導致白酒消費出現暫時波動，尤其是我們專注的次高端白酒產品。加強防疫措施亦限制我們於受影響城市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例如釀酒基地參觀及白酒品嚐活動。於2022年底及2023年初，中國的COVID-19確診病例激增，迫使人們留在家中，減少宴會和社交聚會，導致中國白酒消費暫時下降。在白酒生產方面，我們的正常生產活動亦因勞動力短缺（因僱員感染COVID-19缺勤）而暫時中斷。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減輕COVID-19疫情對業務經營的影響的工作將總是有效或根本無效。此外，我們日後可能會遇到額外的中斷，該等中斷可能對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惟不限於）：

- 由於COVID-19的迅速傳播，消費者需求及／或消費者消費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 我們的運營、生產及供應鏈中斷；
- 無法實行增長計劃，包括生產設施的建設延誤，或對我們成功落實進入新市場的計劃的整體能力產生的不利影響；及
- 有關員工薪酬的額外規定或要求。

倘COVID-19疫情對業務及運營造成不利影響，則其亦可能加劇本節「風險因素」所述的諸多其他風險，例如我們能否解決消費者喜好、需求及消費模式的潛在變化，有效管理全國經銷網絡，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展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由於近日並無發生相似事件能為作為全球性疫情的COVID-19疫情可能帶來的影響提供指引，因此疫情最終影響存在極大的不確定性且可能出現變動，即使情況已一直好轉。COVID-19疫情可能對業務造成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存在極大的不確定性且難以預測的未來發展，例如爆發的持續時間以及COVID-19的傳播對白酒消費的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 — COVID-19的影響及我們的應對措施」以瞭解詳情。

我們的歷史增長及盈利能力可能並不代表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未來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收入增長率。我們的過往增長亦使我們難以評估我們未來的前景及成功。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迅速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398.9百萬元大幅增加112.7%至2021年的人民幣5,101.6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5,101.6百萬元增加

風 險 因 素

14.8%至2022年的人民幣5,855.9百萬元。由於市場飽和以及來自新市場參與者及替代產品的競爭等各種原因，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對我們白酒產品的需求將繼續以類似的速度增長。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淨利率分別為21.7%、20.2%及17.6%，而同期的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則分別為21.7%、21.0%及20.4%。我們能否維持良好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產生高水平的收入(其主要依賴中國白酒的消費)及有效管理成本及開支。倘中國白酒消費經歷大幅衰退或我們未能有效地管理增長或維持盈利能力，則可能會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中國市場競爭激烈且發展迅速。

中國白酒行業競爭激烈。我們主要在(其中包括)品牌知名度、價格、產品質量及安全、經銷網絡及消費者服務等方面與中國各大白酒品牌競爭，而大量品牌具有不同香型的產品且品牌數量與日俱增。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始終能與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若干競爭對手於多個細分市場中擁有穩固的地位，而其經營歷史較長、本地業務更趨成熟，及／或財務、產品開發、銷售及營銷或其他資源更為強大。此外，我們的白酒產品與具有相同或不同香型的白酒產品競爭。例如，倘我們未能維持我們於醬香型白酒的競爭優勢，消費者可能會轉向其他公司生產的醬香型白酒，或轉向其他香型的白酒產品，在該情況下，我們將失去消費者，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隨著我們繼續擴大產品種類和於中國的業務範圍，我們預期亦與全國各地及本地的其他白酒品牌競爭。競爭加劇可能會降低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並促使我們日後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以及資本承諾，此可能會對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或迫使我們招致額外損失。儘管我們已累積龐大且不斷增長的客戶群，惟無法保證日後能夠繼續與現有及未來的競爭對手競爭。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則可能會失去客戶及市場份額，並可能會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行業概覽」以瞭解有關行業競爭格局的額外資料。

我們未來的成功及增長潛力取決於我們成功實行產能擴張計劃的能力。

我們一直在擴大產能，以滿足消費者對白酒產品日益增加的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始擴建三個現有生產設施，以及正在建設一個新生產設施。概無法保證該擴張計劃將及時成功實行，或將於商業上取得成功。產能擴張計劃亦會受與大型建設及擴

風 險 因 素

張項目相關的常見風險干擾，例如惡劣的天氣狀況、自然災害、事故以及不可預見的情況及問題，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按時實現計劃的產能擴張。

此外，產能擴張成本高昂。我們獲得足夠資金以資助產能擴張的能力受若干不確定因素限制，包括有關我們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行內的公司融資活動的一般市場狀況，以及於中國及全球的宏觀經濟及其他狀況。倘我們未能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足夠的資金以滿足需求，則我們可能無法推行增長策略，則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固定成本增加乃由產能擴張導致。由於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合同，因此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利潤率按該等數量及／或價格銷售我們的產品，且我們的生產設施可能沒有得到充分利用。倘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件出售額外白酒產品及／或生產設施沒有得到充分利用，則會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經銷網絡推廣及銷售白酒產品，並從經銷商獲得絕大部分收入。

我們依靠有效的經銷網絡向消費者銷售白酒產品，經銷商於擴大地理覆蓋範圍及推動白酒產品銷售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一般而言，經銷商向我們購買產品，然後向二級經銷商（主要為第三方零售商）及終端消費者轉售有關產品。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經銷商貢獻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88.1%、88.8%及88.8%。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經銷 — 經銷商」以瞭解有關經銷商的進一步資料。

經銷模式本身存在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包括：

- **控制有限。**我們對經銷商的業務營運控制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經銷商均將根據經銷協議、銷售政策及相關法律法規運營彼等的業務。倘經銷商違反經銷協議或銷售政策，則可能會中斷銷售，進而影響業務及經營業績。此外，倘經銷商並無有效營銷及銷售白酒產品，或未能及時應對第三方零售商及終端消費者的需求，我們的市場聲譽可能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長期可持續發展。**我們無法保證經銷商將能夠於往績記錄期保持與其業績相當的銷售水平，或能夠達到其銷售目標。倘經銷商未能維持白酒產品的銷售渠道，或倘我們與經銷商的關係出現重大中斷，則我們可能會失去相關銷售地區的大部分或全部銷售渠道。倘我們與經銷商的關係出現重大中斷，或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我

風 險 因 素

們的關係時，則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及時且節省成本的方式更換其負責銷售地區內擁有相若銷售能力的經銷商，或根本無法更換經銷商。

- **競爭。**若干經銷商可能同時代表我們及我們若干競爭對手行事。我們無法保證經銷商的財務利益，且彼等不會優先處理競爭對手的產品，從而減少彼等銷售本公司產品的工作。作為獨立公司，經銷商自行制定業務決策，而有關決策未必一直與我們的利益一致。倘經銷商無法有效經銷我們的產品，則可能會對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為提高品牌的市場流通性及白酒產品的銷售業績，我們通常允許經銷商於可能有助銷售及推廣我們白酒產品的商業活動中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前提為彼等必須專業行事，不得作出有損我們聲譽、前景及市場地位的行為。然而，經銷商的實際行為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而彼等銷售或推廣白酒產品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時作出的任何不當行為(如貪污、賄賂或其他非法行為或我們一般認為有損品牌價值的行為)，將使我們面臨重大聲譽風險。
- **二級經銷商。**我們的經銷商可在其各自的指定銷售地區委聘二級經銷商，以協助彼等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白酒產品。我們與大部分該等二級經銷商並無任何直接合同關係，而我們與選定二級經銷商及相關經銷合作夥伴訂立三方經銷協議。然而，在任何一種情況下，二級經銷商向各自的經銷合作夥伴(而非我們)採購我們的白酒產品，因此，二級經銷商向經銷合作夥伴支付產品價格。一般而言，儘管我們與選定二級經銷商有合同關係，但我們的經銷合作夥伴負責確保彼等各自的經銷合作夥伴遵守我們的銷售政策，且我們不會定期監察二級經銷商的銷售表現或合規情況。因此，概不保證二級經銷商將一直遵守我們的銷售政策，或根本不會遵守我們的銷售政策。倘任何二級經銷商進行任何不當行為，我們的品牌聲譽及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請亦參閱「業務 — 銷售及經銷 — 經銷商 — 二級經銷商」以瞭解額外資料。

此外，我們的業務及未來發展取決於經銷商維持及擴大其經銷覆蓋範圍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維持與經銷商的業務關係，或管理經銷網絡，並可能對品牌、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宏觀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或中國白酒行業出現下滑、監管環境的任何不利發展或變化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中國經濟狀況的影響。中國白酒消費狀況與整體經濟狀況密切相關。於人均收入及可支配收入增加期間，消費水平呈上升趨勢，反之亦然。倘中國宏觀經濟發展不利(不論是基於經濟衰退、信貸及資本市場波動、經濟或金融危機、COVID-19疫情或其他原因)，則可能導致人均收入及可支配收入下降，進而可能導致消費者對產品或白酒的整體需求持續下降，或迫使我們降低白酒產品的價格，因此可能會對業務、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受中國白酒市場的升跌週期影響。中國白酒市場或會受到各種因素的不利影響，例如，宏觀經濟條件、白酒產品的供求、消費者喜好的變化以及中國監管環境發生的變化。其中眾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中國白酒行業出現下滑、任何不利發展或監管環境出現變動可能會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並削弱我們的獲利能力。

具體而言，中國政府可能不時頒佈行政法規及政策，或通過推行政府舉措及活動監管白酒行業，或以其他方式對白酒公司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例如，實施「三公消費政策」，通過限制政府部門就公務接待、公務用車購置和運行及因公出國(境)產生高額行政開支，導致政府官員減少白酒消費。與白酒行業相關額外監管限制(例如規管奢侈品銷售、加強酒類營銷限制，或對白酒產品徵收更高稅項及／或限制白酒公司的融資活動的政策)(倘頒佈或實施)可能影響中國白酒行業的整體氣氛，對消費者的白酒消費造成不利影響，或對白酒公司的業務、融資能力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產品質量出現任何問題，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產品質量為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主要包括供應鏈管理、生產以及物流及倉儲的質量控制措施。請參閱「業務 — 質量控制」以瞭解詳情。質量控制系統的成效(包括保持一致的產品品質)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質量控制系統的設計以及我們確保員工及參與我們業務活動的其他第三方遵守質量控制政策及程序的能力。儘管我們已採取預防措施，惟無法保證質量控制系統始終有效或根本無效。倘質量控制系統失效或其他原因導致產品質量出現任何問題，則可能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賠、負面報導、政府審查、調查或干預、行政行動及產品召回或退貨，並可能對品牌、聲譽、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產品污染及質量惡化的風險，該等風險為白酒行業固有的風險。例如，我們產品所需的若干農業商品的質量及供應可能受氣候條件影響。生產我們產品所需的水質及供水亦可能受氣候變化影響。倘白酒產品因處理不當、疾病爆發、破壞或其他原因而受到任何污染或變質，則該等產品就生產及消費而言可能會被視為不安全（視情況而定），進而可能導致白酒生產過程或向客戶交付白酒產品的程序出現嚴重延誤、召回白酒產品、收入損失及／或就延誤及召回向客戶作出賠償。倘發生污染或出現缺陷，我們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害或會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質量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包括其質量控制系統的成效及效率等。我們無法保證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能夠一直採用適當的質量控制系統，並達到我們對其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嚴格質量控制要求。倘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產品或服務，則白酒釀造過程及白酒產品交付可能出現延誤，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營運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我們使用第三方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為我們及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

我們產品定價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定價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惟不限於）品牌定位、生產成本、市場需求及競爭。受益於我們與消費者的深入接觸及對消費者的深入瞭解，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分析消費者的喜好及需求，評估市場對我們產品的接受程度及潛在銷量，從而使我們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為我們的產品定價。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始終為我們的產品採取具有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倘我們為產品定價過低，我們的利潤率將受到影響。倘我們的產品定價高於消費者的預期價格，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我們預期的銷量，在此情況下，相應產品的收入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即使我們對產品作出適當定價，我們亦可能不時提供折扣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推動銷量。部分客戶可能在我們提供折扣或促銷價格時大量購買我們的產品。倘我們無法準確預測市場需求，我們亦可能需要調整銷售策略以出售過剩存貨。任何有關降價可能不會導致我們預期的銷量，並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造成負面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收入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外，儘管我們禁止經銷商採取任何可能嚴重擾亂產品零售價的行動，但無法保證彼等將一直遵守該要求。我們產品的市場及定價可能因該等經銷商採納的二次銷售定價策略及彼等向消費者提供的潛在負面購物體驗而中斷，這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原材料供應及價格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大部分銷售成本與生產白酒產品所用的原材料有關，例如高粱、小麥、水稻、玻璃、標籤、金屬及塑料蓋，以及紙板製品。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生產材料的成本為人民幣496.4百萬元、人民幣989.5百萬元及人民幣1,125.8百萬元，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的43.3%、41.7%及43.0%。

用於白酒產品生產的原材料的供應及價格可能受我們無法控制的諸多因素所影響，包括中國各地的農作物生產水平、供求動態、原材料市場的投機行為、影響農業的政府法規及立法、生產國與消費國之間的貿易協議、惡劣天氣條件、自然災害、影響種植決策的經濟因素、政治發展、各種植物病害及蟲害。例如，我們使用在貴州種植的紅纓高粱生產若干醬香型白酒產品。貴州紅纓高粱的供應出現任何短缺或其價格出現任何波動，均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減少相關醬香型白酒產品的產量，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預測產品所需原材料的未來供應或價格。若干原材料或商品的市場已出現並可能於日後出現短缺及重大價格波動。例如，高粱的平均價格已從2017年的每噸人民幣1,751元上漲至2021年的每噸人民幣2,646元，2020年水稻及小麥的平均價格亦上漲。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主要原材料及成本分析」。上述情況可能會影響生產白酒產品所用的材料以及包裝白酒產品所用的瓶子及紙板的價格及供應。我們可能無法提高價格以抵銷所增加的成本，或於不降低產量、收入及經營收益的情況下提高價格。倘我們未能充分管理有關波動的固有風險，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成功開發、推出及推廣新產品，則可能會對業務發展計劃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消費者的選擇及喜好可能會受市場上出現的新產品所影響。因此，我們持續開發、推出及推廣新白酒產品，以保持競爭力。為支持產品發展計劃，我們需要投入大量資源研發白酒產品，並招聘適合我們產品的生產及營銷專業人員。此外，我們需要挑選合適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供應商、物流服務供應商及經銷商。該等行為均涉及風險，並需要大量規劃、有效執行及巨額開支。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新產品將能夠產生正現金流或於短期內獲利，或該等產品根本不能獲利。倘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將新產品投入市場，則可能會對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須就於中國擁有的物業獲得廣泛的監管許可、證書及批文。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就於中國擁有及使用的物業從相關政府機構獲得各種許可、證書及批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18幢樓宇中，我們尚未取得其中四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12,118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證。就該四幢樓宇中的一幢樓宇而言，由於我們尚未完成該樓宇所需的竣工驗收備案及若干相關程序，我們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而就餘下三幢樓宇而言，我們已完成竣工驗收備案，並正在申請房屋所有權證。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就我們完成規定的竣工驗收備案前投入使用的樓宇而言，我們可能會被責令採取補救措施，而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對我們處以罰款。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可能因該幢樓宇而面臨的最高罰款金額約為人民幣1百萬元。請參閱「業務 — 物業 — 自有物業 — 在用樓宇」以瞭解詳情。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對該等樓宇的權利可能會受到相關政府機關或第三方的限制或質疑。我們亦可能因缺乏相關監管許可、證書及批文而受到罰款或其他行政處罰，其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正常業務運營、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重大增量成本。倘我們失去我們任何樓宇的權利，我們對該等樓宇的使用可能會受到限制，或我們可能被迫搬遷我們的生產設施，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申請未完成的許可、證書及批文，惟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許可、證書及批文。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結算及使用個人賬戶有關的各種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若干經銷商、個人客戶及供應商透過彼等指定的第三方賬戶與本集團結算交易(「**第三方結算安排**」)。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指定第三方向本集團作出的付款總額分別佔自所有經銷商及個人客戶收取的付款總額約22.1%、24.4%及10.9%。同期，本集團向指定第三方作出的付款總額分別佔向所有供應商作出的付款總額約12.1%、20.5%及零。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終止所有第三方結算安排。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面臨與該等第三方結算安排有關的各種風險，例如(i)第三方付款人因並無在合同上對我們負有債務而可能就退還資金提出的申索，以及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盤人可能提出的申索；(ii)尚未接獲我們向其指定第三方支付款項的供應商的申索；及(iii)我們並不瞭解第三方付款人所使用資金的來源及用途而導致潛在洗錢風險。倘供應商、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盤人提出任何申索，或向我們提起或提出法律訴訟(不論民事或刑事)以要求退還有關款項或就違反或不遵守法律法規向我們提起或提出法律訴訟(不論民事或刑事)，

風險因素

我們將須投入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以就該等申索及法律訴訟進行抗辯，我們可能被迫遵守法院裁決並退還為我們銷售的產品所付款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亦於日常營運中使用僱員的個人銀行、微信及支付寶賬戶（「個人賬戶」），以更靈活便捷的方式進行資金轉賬。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通過個人賬戶收取的資金分別佔本集團所有賬戶收取的資金總額的8.6%、7.0%及零，而自個人賬戶支付的資金則分別佔同期自本集團所有賬戶支付的資金總額的7.9%、7.7%及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停止使用所有個人賬戶。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過往使用個人賬戶結算公司資金而遭受罰款或其他處罰或法律後果，或受反洗錢政府部門調查或查詢，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在使用個人賬戶方面的潛在最高罰款約為人民幣90,000元。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第三方結算安排的管控」及「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個人賬戶管理」以瞭解詳情。

我們過往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權益虧絀總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4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被我們於2021年宣派的分派／股息合共人民幣1,886.1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權益虧絀總額人民幣6,814.1百萬元及人民幣3,815.2百萬元，主要由於發行予一名投資者的金融工具。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將發行予一名投資者的金融工具人民幣8,756.9百萬元及人民幣10,253.8百萬元分別入賬列為非流動負債。我們發行予一名投資者的金融工具主要指就Zest Holdings的投資向其發行的A系列優先股及認股權證，原因為倘上市未能於特定期間內完成，其獲授權利要求本公司贖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優先股。由於上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我們發行予一名投資者的金融工具將由負債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至權益，其後預期我們將回復至淨資產狀況。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主要項目討論 — 發行予一名投資者的金融工具」以瞭解詳情。

流動負債淨額可能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資金風險，並可能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及對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日後的流動資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於到期時）將主要取決於我們維持經營活動產生的充足現金流入及充足外部融資的能力，這將受到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現行經濟狀況、我們的財務、業務及其他因素的影響，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倘我們並無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未來財務需求，我們可能需要尋求

風 險 因 素

外部資金。我們無法及時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額外外部借款，可能會迫使我們放棄發展和擴張計劃，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且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錄得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710.6百萬元。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經營(所用)／所得現金波動的主要驅動因素為(i)對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如存貨增加、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及(ii)已付所得稅增加，部分被對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所抵銷。有關我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更全面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分析—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未來業務活動及／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宜(如市場競爭及宏觀經濟環境變動)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未來出現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日後遭遇長期及持續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支付我們的經營成本，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發行予一名投資者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及相關估值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發行予一名投資者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發行予一名投資者的金融工具主要指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向Zest Holdings發行的A系列優先股及認股權證。我們定期計量發行予一名投資者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並記錄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變動。我們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無風險利率及預期波幅)對我們發行予一名投資者的金融工具進行估值。因此，有關釐定要求我們作出重大估計，而有關估計或會出現重大變動，因此本身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發行予一名投資者的金融工具分別為零、人民幣8,756.9百萬元及人民幣10,253.8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錄得發行予一名投資者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產生的虧損變動分別為零、人民幣21.6百萬元及人民幣130.7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於上市後，所有該等金融工具將轉換為普通股，因此，相關負債將由金融負債轉撥至權益，而我們將不再就此確認任何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若干白酒品牌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選定地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若干白酒品牌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選定地理區域。具體而言，於往

風 險 因 素

績記錄期，李渡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江西，而湖窖及開口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湖南。

我們計劃繼續執行業務策略，鞏固於該等銷售市場的領先地位，並擴大於中國其他地區的版圖。因此，我們預期該等銷售市場將繼續為我們帶來可觀的收入。我們無法保證該等銷售市場的消費者對產品或白酒的整體需求不會下降。我們會否取得成功將取決於我們能否適應該等銷售市場中白酒消費喜好的變化，開發新白酒產品，並優化現有白酒產品以適應該等變化，以及於該等銷售市場提高品牌知名度。此外，白酒需求取決於該等銷售市場當地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倘經濟狀況嚴重惡化，則可能導致白酒產品的銷售額及收入下降。有關需求亦可能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所影響，例如地方政府所採納對我們所在行業施加額外限制的法規。

倘我們無法充分管理存貨，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重大損害。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736.9百萬元、人民幣3,649.3百萬元及人民幣5,138.5百萬元。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主要包括用於生產我們白酒的穀物及包裝材料；(ii)在製品，主要包括我們的基酒；及(iii)我們或我們的經銷商持作銷售的成品白酒產品。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主要項目討論—存貨」以瞭解詳情。

我們的大部分存貨為基酒。作為生產白酒的關鍵步驟，我們須儲存基酒，亦稱為陳釀，為生產優質醬香型白酒不可或缺的工序。請參閱「業務—製造過程—陳釀」以瞭解詳情。因此，我們於儲存方面維持相對較大的存貨量，於往績記錄期的存貨周轉日數相對較長，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別為517.0天，414.4天及612.8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白酒公司的存貨周轉天數通常介乎400天至1,800天，而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一般與行業慣例一致。難以準確預測需求並確定我們維持的適當存貨水平。消費者對我們產品需求的任何變化或出現災難性事件均可能對產品銷售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存貨價值下降或存貨撇銷。倘過度估計消費者需求，我們可能面臨存貨積壓、以較不利的條款轉售存貨，甚至存貨撇減。在低估消費者需求的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收入最大化。此外，倘我們須降低售價以降低存貨水平，我們的毛利率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就預收客戶款項履行我們的義務。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收客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23.5百萬元、人民幣1,817.4百萬元及人民幣1,791.3百萬元。我們的預收客戶款項主要包括來自經銷商

風險因素

購買我們白酒產品的預付款項及我們根據經銷安排向經銷商收取的一小部分履約按金。根據我們的經銷協議，我們須於收到經銷商的預付款項後七日內安排交付白酒產品，而履約保證金將於合同終止時退還予經銷商（經扣除應付我們的任何賠償金及費用）。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履行預收款項的責任，主要由於經銷商完成現有及未來購買訂單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我們白酒產品的生產及供應以及物流服務供應商的產品交付）。未能履行我們就預收客戶款項的責任可能會對我們與經銷商的關係、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與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潛在減值有關的風險。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8.8百萬元、人民幣55.6百萬元及人民幣130.4百萬元。我們的預付款項包括(i)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ii)有關營銷及推廣活動所產生的經營開支預付款項；(iii)有關上市所產生成本的預付款項；(iv)可收回增值稅；及(v)其他預付款項。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支付予員工的預付款項，主要為向各種內部公司職能支付的小額現金墊款；(ii)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主要涉及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iii)就租賃倉庫向出租人支付的按金；及(iv)其他。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一般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因此全部分類為流動資產。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主要項目討論」以瞭解詳情。倘若交易對手未能及時履行義務，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能會產生減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客戶延遲及／或違約付款導致的信貸風險，其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74.2百萬元、人民幣64.7百萬元及人民幣179.8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應收少數客戶的未收回款項及已收該等客戶的銀行承兌票據（其通常須於發票日起計30天內結算）相關。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主要項目討論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瞭解進一步詳情。倘客戶延遲或違約付款予我們，我們或需計提減值撥備或撤銷相關應收款項，因此我們的流動資金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消費者需求的季節性波動。

我們主要於中國推廣及銷售白酒產品，因此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中國季節性消費週期的影響。我們一般會於年內的假期及節日期間錄得較高的產品銷量，尤其消費者於春節及中秋節往往購買較多白酒產品自用及作為賀禮。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全年或會繼續波動。

購買白酒產品須繳納消費稅，稅收政策的變動可能對產品價格、消費者需求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稅暫行條例》，白酒的適用消費稅稅率為20%加固定消費稅(人民幣0.5元／500克(或500毫升))。於2009年，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白酒消費稅徵收管理的通知》(國稅函[2009]380號)及《白酒消費稅最低計稅價格核定管理辦法(試行)》。據此，倘計稅價格低於對外銷售價格的70%(不包括增值稅)，則消費稅最低計稅額由稅務機關根據生產規模、白酒品牌、盈利能力等因素於對外銷售價格的50%至70%內釐定。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產生稅項及附加費人民幣378.0百萬元、人民幣786.6百萬元及人民幣913.5百萬元。

我們無法保證適用於我們的消費稅政策或其他稅務優惠待遇將不會被修改，因此，可能加重白酒產品及本集團的稅務負擔。倘我們須通過提高產品價格將所增加的稅項轉嫁予我們的消費者，則消費者可能會轉向購買我們競爭對手的白酒產品或其他飲料酒。此外，倘我們未能及時應對稅務政策的變動，或根本無法應對，則可能對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訴訟、申索、糾紛及監管合規事宜的風險，可能導致我們支付巨額損害賠償並產生其他成本。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會受到法律訴訟、申索及糾紛的影響，從而可能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消費者、競爭對手、民事或刑事調查及訴訟中的政府機關，或其他實體可能向我們提出因實際或涉嫌違反法律而引起的申索。該等申索可根據各種法律提出，包括(惟不限於)產品責任法、消費者保護法、知識產權法以及勞動及就業法。由於訴訟固有的不確定性，因此我們可能會因針對我們提起的訴訟及申索而承擔責任，包括我們目前認為在合理範圍內不可能發生的責任。

此外，白酒行業公司(包括本公司)不時面對有關酒品廣告、酗酒問題或因過量飲酒影

風 險 因 素

響健康的法律訴訟或合規事宜。倘該類訴訟或違規情況對我們或我們的品牌招致罰款、損害賠償或損害聲譽，則可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第三方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為我們及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

我們與第三方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合作開展業務活動。倘彼等運營出現任何中斷、供應商無法滿足我們快速增長的業務規模、供應安排終止或中斷、合作條款發生任何變動、合作關係惡化，或與該等夥伴合作發生任何糾紛，則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第三方釀酒基地合作為我們生產基酒。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該等合作釀酒基地分別向我們提供約7,404噸、20,546噸及7,817噸醬香型基酒。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根據協議向我們供應基酒，則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生產足夠數量的白酒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繼而可能損害品牌聲譽及產品銷量下降。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或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倘我們無法解決第三方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營運中斷所帶來的影響，則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聲譽及經營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該等合作夥伴的違法或不理想的行為或表現而受損。例如，倘原材料供應商無法保證產品質量或遵守食品安全或其他法律法規，或物流服務供應商於向客戶交付白酒產品的過程中造成損壞或污染，則白酒釀造過程及白酒產品交付可能出現延誤、運營可能中斷及面臨索償。倘我們因該等合作夥伴的行為或不理想的表現而面臨索償，則我們可能會嘗試向相關該等合作夥伴申索補償。然而，該等補償可能有限。倘無法向供應商、服務供應商或業務夥伴索償，或我們申索的金額無法自供應商、服務供應商或業務夥伴悉數收回，則我們可能須自行承擔該等損失及補償。此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涉及假冒、篡改、摻假、污染或貼錯標籤的事件，以及有關使用我們產品的造成健康影響的不利公眾或醫療意見，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假冒一直是業內難題。該等假冒產品可能未獲得我們的正式許可或批准，或尚未符合我們白酒產品的質量要求而製造。假冒白酒產品通常以低於真正白酒產品的價格出售。發生任何偽造或仿製事件可能令我們的聲譽及銷售白酒產品的品牌名聲帶來負面影響，並會導致消費者失去信心。此外，假冒及仿製產品可能會打擊銷量，並導致市場份額減少、銷

風 險 因 素

售額及盈利能力下降及在偵查、檢控及談判方面的行政及法律成本有所增加，任何上述各項均會對業務、前景、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無論在種植、製造、包裝、運輸、儲存或配製過程中，有關食品安全問題(如篡改、摻假、污染或貼錯標籤)、僱員衛生及清潔不合格或僱員行為不當的實例或報告(不論是否真實)過去曾嚴重損害中國白酒行業公司的聲譽。任何將我們與該等事件聯繫起來的報告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銷售，並可能導致產品責任申索及訴訟。此外，食品安全問題(即使僅涉及我們的競爭對手或經銷商或零售商(不論我們是否使用或曾使用該等經銷商或零售商的白酒產品)可能導致有關我們或整個酒類行業的負面報導，對我們的地區或全國銷售造成不利影響。因食品安全問題或負面報導，或因產品召回或食品安全索賠或訴訟導致客戶需求減少，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因遵守及／或違反規管我們經營的各種法規項下的責任而產生大量成本。

我們受各項法律法規所約束，該等法律法規規管營運的各方面，包括生產、營銷及廣告、環境保護、工作場所安全、運輸、經銷權、銷售及數據隱私。我們可能因未遵守現行法律法規而面臨索賠，導致可能遭受罰款及處罰或被吊銷營業牌照，並可能對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例如，我們透過各種渠道宣傳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惟須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就廣告中所選用的若干詞彙接受查問。倘我們的僱員或我們委聘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相關機關(彼等在法律法規詮釋方面擁有廣泛酌情權)最終的意見與我們在行政執行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過程中的理解不一致，則我們可能面臨潛在風險及處罰。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倘白酒產品構成財產損害或人身傷害，則我們作為製造商及賣家就所構成的損害或傷害承擔責任。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授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向我們施加行政處罰。董事認為向我們提出的任何產品責任索賠(不論是否有勝訴機會及結果如何)均可能對業務及品牌聲譽造成破壞性影響。其亦可能破壞公眾對白酒產品的信心，並可能影響我們與經銷商、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已建立的關係及業務往來。我們就該等訴訟進行抗辯亦可能花費巨額法律及其他成本。我們亦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的各項規定及標準，倘未能符合食品安全規定，則我們可能會受到主管部門的行政處罰，而倘構成財產損害或人身傷害，則我們可能須對所造成的任何損害作出彌償。

此外，公司須將其於公司住所地址以外所設立從事經營活動的辦事處向地方主管部門登記為分公司或附屬公司。過往，我們部分位於公司住所地址以外的辦事處尚未登記為分

風 險 因 素

公司或附屬公司。此乃由於當我們首次進入新的地區市場時，有時會分配員工初步發展當地銷售網絡及宣傳我們的品牌，以使我們可在該市場設立固定的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後快速提升產品銷售，與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建議的行業規範一致。儘管中國政府機關尚未就缺少有關登記向我們詢問或調查，但倘中國監管機關認定我們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或面臨處罰，包括罰款、沒收收入及暫停營業。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可能因未能註冊分公司或附屬公司而面臨的最高罰款金額為人民幣7.14百萬元。我們已開始在業務經營的地點設立分公司及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公司或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已在我們經營業務的中國主要地點成立。隨著我們繼續擴大在中國的地理覆蓋範圍，我們亦根據相關監管規定通過要求及時設立分公司及附屬公司以加強本公司範圍內的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亦可能受限於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法規。違反該等法律或法規可能導致巨額罰款及／或損害聲譽，並嚴重限制我們實現生產及增長計劃的能力。

倘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展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則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展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對推動收入增長及實現更高的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我們已向品牌及營銷活動投資以獲得及留住消費者。例如，我們為釀酒基地及體驗店打造沉浸式體驗，以推廣品牌文化及擴展消費者群。我們亦跨媒體渠道投放廣告，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市場接受度。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產生廣告開支人民幣241.7百萬元、人民幣669.2百萬元及人民幣665.6百萬元。我們預期繼續進行大量投資以獲得新消費者及留住現有消費者，惟概不保證新消費者不會離開我們，或來自新消費者的淨收入將超過獲得該等消費者的成本。

此外，倘現有消費者不再認為我們的白酒產品具吸引力或對我們的服務感到不滿，或倘競爭者提供更具吸引力的白酒產品、價格或更佳的消費者服務，則現有消費者可能對我們失去興趣，減少購買或甚至停止採購我們的產品。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留住現有消費者或獲得新消費者，則收入可能減少且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偵查、阻止及防止員工、供應商、經銷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所有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可能會面臨員工、供應商、經銷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使我們可能遭受財務損失及政府機關施加的制裁，對聲譽可能會造成不利影響。於往

風 險 因 素

續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涉及員工、供應商、經銷商及其他第三方的欺詐、賄賂及其他不當行為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任何此類情況，我們仍可能無法預防、偵查或阻止所有此類不當行為。任何該等損害我們利益的不當行為(可能包括未被發現的過往或未來行為)可能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政府補助或優惠稅務待遇終止或徵收任何額外稅項及附加費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政府補助包括自中國地方政府獲得的補貼及福利。並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22.7百萬元、人民幣21.2百萬元及人民幣20.4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符合資格收取有關政府補助或有關補助金額日後將不會減少。我們繼續享受政府補助的能力取決於國家或地方政策的變動，並可能因任何原因(包括我們無法控制的元素)導致該等政策的終止或修訂而受到影響。日後該等政府補助的任何減少或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西部大開發政策，我們於西部地區成立的附屬公司西藏湘窖符合資格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除若干附屬公司享受的優惠待遇外，於中國成立的其他附屬公司於往續記錄期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政府機關授予我們的優惠稅務待遇及獎勵須經審查及續期，且日後可能隨時調整或撤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目前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及獎勵將繼續有效或成功續期。概不保證地方稅務機關日後將不會改變其立場及終止我們任何現有稅務待遇，並可能具追溯效力。終止我們任何現有稅務待遇及徵收任何額外稅項及附加費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稅務責任，並對我們的淨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額外供款，以及相關政府機關徵收的滯納金及罰款。

於往續記錄期，我們部分中國附屬公司未能在規定的期限內完成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登記，且我們並無為部分僱員悉數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欠繳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15.7百萬元及人民幣14.7百萬元。此外，我們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部分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該等第三方代理未能作出該等供款可能會直接使我們面臨地方當局施加的處罰及／或我們的員工提出的法律申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相關政府機關的任何通知或該等員工就此提出的任何索賠或要求。請參閱「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以瞭解詳情。

風 險 因 素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機關不會要求我們繳付欠繳金額，以及向我們徵收滯納金或罰款。倘我們因違反勞動法而受到調查，並因勞動法爭議或調查而受到嚴重處罰或產生巨額法律費用，則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完全控制我們在該等物業的租賃權益或重續現有租約或為租賃場所覓得理想的替代場所。

我們租賃物業主要作為倉庫及辦公室空間。若干出租人並未就租賃物業向我們提供相關的所有權證或轉租授權證明。此外，部分租賃物業位於劃撥用地。因此，我們可能面臨該等出租人無權將該等物業出租予我們的風險，我們可能會面對物業業主或其他第三方對我們佔用物業的權利的質疑。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延長或重續該等租約，或根本無法延長或重續該等租約。例如，我們與其他企業爭奪若干理想面積及地段的物業。由於租賃物業的高需求，租金可能會大幅增加。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在現有租期屆滿時延長或重續該等租約，因此可能被迫搬遷受影響的業務。這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營運，並產生巨額的搬遷開支。我們可能無法為倉庫或辦公室覓得理想的替代場所。就用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地址的租賃地點而言，倘我們未能延長該等租約或搬遷註冊地址並向地方當局備案該等租賃，則我們可能面臨被列入經營異常企業名單的風險。出現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 — 物業 — 租賃物業 — 業權瑕疵」以瞭解詳情。

根據中國法律，所有租賃協議須於地方住房管理部門進行登記。然而，執行有關法律規定會視乎當地法規及慣例而有所不同。儘管未有辦理登記不會使租賃失效，惟出租人可能無法就該等租賃向善意第三方提出抗辯，而於接獲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通知後未能於指定時限內糾正該不合規事宜，亦可能會被處以罰款。罰款金額由相關機關酌情釐定，每項未登記租賃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登記租賃的最高罰款總額為約人民幣380,000元。我們部分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向中國政府主管機關登記及備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一旦我們被要求進行有關登記，出租人將會配合並及時完成登記。倘我們因未有登記租賃協議而被處以罰款，則我們或無法向出租人追索有關損失。請參閱「業務 — 物業 — 租賃物業 — 租賃登記」以瞭解詳情。

我們可能無法保留或及時招聘我們營運所需的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鍵人員。

我們目前的業務表現及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創始人兼董事長吳向東先生、執行董事及在產品開發、生產、銷售及營銷、財務管理、人力資源或

風險因素

風險管理等領域具備行業知識、專業知識或經驗的其他關鍵人員。失去該等人員均可能對我們維持及發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關鍵人員將不會加入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企業，或將遵守其僱傭合同的條款及條件。由於我們行業對專業技術人員及資深管理人員等人才的競爭激烈，因此任何關鍵人員的流失或未能及時為我們日後的業務發展招聘該等人員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倘知識產權遭受第三方侵犯，則我們進行有效競爭的能力可能會被削弱。

我們將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保護現時及將來的品牌及產品以及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專利、外觀設計、版權及域名)的能力。我們已獲批多個涵蓋我們品牌及產品的註冊商標及專利，並已提交且預期將繼續提交商標及專利申請，尋求保護新開發的品牌及產品。我們無法保證商標及專利註冊將會就我們的申請而獲批。我們亦可能面臨因疏忽而未能及時更新商標或專利，或我們獲批的現有或未來的商標及專利遭到競爭對手質疑、攤銷或規避的風險。

我們無法肯定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組合(包括專利、商標、版權及域名)的行動將屬足夠或第三方將不會侵權或盜用知識產權。我們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可能會被宣告無效、被規避或受到質疑。倘我們無法保護我們的專有產權免受侵權或盜用，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現金流量或財務狀況，以及(具體而言)發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侵犯知識產權而遭索賠，其抗辯費用可能高昂並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

我們無法肯定營運或業務的各方面不會或將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持有的知識產權。我們一直且日後可能會受到與他人的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訴訟及索賠。我們亦可能面臨我們不知悉自身產品可能無意侵犯現有知識產權的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據稱與我們業務若干方面有關的知識產權持有人(倘存在該等持有人)將不會於中國或其他管轄權區對我們強制執行該等知識產權。倘我們被發現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則我們或須為有關侵權行為承擔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有關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產生許可費用或被迫自行開發替代品。此外，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開支，並可能強行從業務及營運中轉移管理層的時間及其他資源，以應對該等侵權索賠(無論是否有理據)。針對我們提出的侵權或許可索賠倘成功可能會導致重大的金錢責任，並可能通過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所牽涉的知識產權而嚴重擾亂業務及營運，因此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遵守相關政府法規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應高度重視生產過程中的工作場所安全。生產過程中存在粉塵火災及粉塵吸入等多種安全風險，發酵蒸餾過程中出現橋式起重機的撞擊、窖池的有毒危害等風險，儲存、勾調、裝瓶過程中存在火災、機械傷害等風險。我們須遵守多項法規，尤其是有關環境及工作場所安全問題、勞工及人權以及當地工作環境的法規。在我們的設施或產品運輸過程中，未能為我們的員工、第三方承包商及公眾提供安全的環境，可能導致受傷、死亡或環境破壞。於該方面嚴重損害我們一個或多個品牌聲譽的負面報導可能對該品牌的價值及該品牌或業務的後續收入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信息科技故障，及任何未能遵守數據隱私、保護及信息安全法律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且可能減少收入，產生巨額額外成本並面臨訴訟及監管審查。

我們依靠信息科技系統及網絡基礎設施處理、傳輸、存儲及監控日常營運以及收集準確的最新營運數據(包括客戶的個人資料)。我們為所運營的多個品牌開展電商，其中包括直接向若干客戶銷售。我們的電腦系統或網絡基礎設施的損壞或故障導致營運中斷或出現錯誤，均可能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當客戶下達訂單時，系統會收到彼等的若干必要的個人資料(主要包括彼等的暱稱、電話號碼及地址)。由於未經授權訪問或破壞網絡的手段不斷變化，且針對我們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發起攻擊前可能無法識別，我們可能無法偵測或對該等威脅採取足夠對策。倘我們無法防止該等攻擊及安全漏洞，則我們將面臨重大的法律及財務責任、形象受損、潛在收入損失以及令消費者失望的風險。我們可能缺乏預測及阻止變化迅速的網絡攻擊形式所需的專業知識及複雜技術。實際或計劃的攻擊及威脅可能會導致成本大幅增加。此外，倘我們的網絡安全受到威脅，該等資料被盜或被未經授權人士獲取或不當使用，則我們可能面臨客戶及相關機構提出的訴訟。該等程序均可能分散管理層經營業務的注意力，並導致我們遭受重大的計劃外損失及開支，並對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認知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中國法律法規會不時更改及更新，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及《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以瞭解詳情。遵守新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或要求我們以對業務重大不利的方式改變商業慣例。未能遵守所

風 險 因 素

有適用數據隱私及保護的法律法規，均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負面報導及法律訴訟或監管行動，並可能導致我們遭受罰款及損害賠償，從而可能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掌握超過一百萬名個人用戶的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商在國外上市前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於香港上市並不被視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所界定的國外上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規定，採購互聯網產品及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以及從事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運營商，倘其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倘相關政府機關認為該等運營商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該等機關可能針對相關運營商啟動網絡安全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任何機關知會被分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或涉及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就網絡安全審查進行的任何調查。

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以瞭解詳情。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以目前形式實施，其將適用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數據處理活動。我們向客戶收集資料，用於交付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10條所載因素，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導致國家安全風險的服務、產品或數據處理活動，且並無就此受到任何中國機關的詢問、調查、警告或處罰。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掌握超過一百萬名個人用戶的信息。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或建議上市導致我們影響國家安全從而使我們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網絡安全條例草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可能性相對較低。

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尚未獲正式採納。其頒佈時間表、最終內容、詮釋及實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機關不會頒佈或詮釋法律法規進而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建議上市或業務活動被視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我們可能須申請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惟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獲得監管機構的批准，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批准。隨著數據保護法律法規的數量及複雜性增加，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等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數據保護系統將被視為充分。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保險保障可能不足以涵蓋潛在責任或損失。

我們面臨有關業務的各種風險，而我們可能缺乏足夠的保險保障以涵蓋潛在責任或損失。目前，中國保險公司所提供的保險產品不及其他較發達經濟體的保險公司所提供的保險產品廣泛。我們並無投購任何商業責任或中斷保險以涵蓋我們的營運。我們認為針對該等風險投保的成本，以及有關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投購該等保險的困難，使該等保險對業務而言屬不切實際。然而，未有投保可能擾亂業務營運、使我們面臨負債、產生大量成本並轉移我們的資源，從而可能對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自然及其他災害可能擾亂我們的運營。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自然、社會、技術或實質風險的負面影響，例如廣泛性的緊急健康問題(或對出現此類緊急情況的擔憂)、地震、颱風、洪水、火災、水資源短缺、斷電、供水中斷、電信及信息科技系統故障、網絡攻擊、政治動盪、軍事衝突及恐怖襲擊引致的不確定性(包括全球經濟放緩、軍事行動導致的經濟後果以及相關的政治動盪)。

與中國營商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且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中國。因此，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中國整體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影響。中國的食品及飲料市場整體上受宏觀經濟因素(包括國際、國家、地區及當地的經濟狀況、就業水平、消費者需求及可支配支出)影響。中國的經濟於諸多方面與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相比存在其獨特性，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方面。中國政府已實施措施，推動運用市場力量以促進經濟改革、減少國有生產資產配置並提升商業企業公司治理水平，但歸政府所有的國有生產資產所佔比重仍然較高。此外，中國政府繼續通過實施行業政策，規範行業發展。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分配、控制外幣計值義務的付款、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實施調控。

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十年取得顯著增長，但仍面臨地域及各經濟行業間均衡化發展的挑戰。中國宏觀經濟增長可能受到中國經濟狀況、監管政策或法律法規的不利變化所帶來的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變化可能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挑戰，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量減少，

風 險 因 素

並對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中國政府推行多項措施以促進經濟發展，並就資源分配作出指引。部分舉措可能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發展，惟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例如，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或適用稅務法規變動的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過去曾實施利率調整等若干措施以調控經濟增長速度。該等措施可能導致經濟活動減少，進而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從而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仍然存在不確定性。

中國法律制度為基於成文法的大陸法系。其有別於普通法體系，於大陸法體系下，先前的法院裁決可作為參考但價值有限。

於1970年代後期，中國政府開始建立全面的法律法規制度，監管一般經濟事項。自此，立法的整體影響已顯著加強對中國各類外商投資的保障。然而，近日制定的法律法規未必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尤其是，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性。此外，中國的法律制度部分基於政府內部政策及規則，且我們可能於違規後若干時候方得悉我們已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

此外，中國的行政程序及法院訴訟可能需時甚久，導致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由於中國政府及法院當局在法定規定及合同條款釋義及實施方面存在自由裁量權，因此可能較為難以估計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及執行合同權利或侵權索賠的能力。

我們可能須事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或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方可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

於2006年8月8日，六個中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其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進行修訂。併購規定包括旨在要求中國公司為證券境外上市而成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條款。然而，併購規定對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適用範圍及適用性仍存在不確定性。

風 險 因 素

於2021年7月6日，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等意見強調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及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並提出採取有效措施，如推動相關監管體系建設，應對中國境外上市公司面臨的風險及事件。請參閱「監管概覽 — 併購及境外上市規定」一節以瞭解詳情。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其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管理試行辦法規定，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須於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請參閱「監管概覽 — 併購及境外上市規定」。於同日，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備案管理安排**」）。根據備案管理安排，倘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中國境內企業毋須完成備案程序：(i)在管理試行辦法生效日期前，間接境外發行或上市的申請須經境外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批准（如在香港進行的建議發行及／或上市已通過聆訊）；(ii)毋須重新履行境外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外監管程序；及(iii)有關境外證券發售或上市須於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我們已於2023年3月31日前通過聆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聯交所並無要求重新聆訊且本次全球發售可於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我們將毋須就本次全球發售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提出額外要求或限制。倘日後確定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其備案或須進行其他程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取得該等批准、履行有關備案程序或符合其他規定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批准或符合其他規定。我們可能會因未能就本次全球發售或我們日後的融資活動尋求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或未能履行備案程序而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且該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施加罰款及懲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從而可能會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閣下可能於根據國外法律對我們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國外判決或於中國提起訴訟時遇到困難。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於中國開展絕大部分業務，且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所有高級行政人員長時間居於中國，彼等大部分為中國公民。因此，股東可能於向我們或身處中國境內的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時遇到困難。此外，中國與開曼群島及其他多個國家及地區之間並無訂明條約以供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因此，該等非中國管轄權區的法院就不受仲裁條款約束的事項作出的判決難以或不可能於中國獲得認可及執行。

我們可能須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現金及融資需求，倘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限，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開曼群島控股公司，主要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現金需求，包括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債務。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取決於其可供分派的盈利。現行中國法規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僅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倘有)向其各自的股東派付股息。此外，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均須將其稅後利潤(倘有)至少10%撥至法定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金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根據適用中國法規，當法定資本儲備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個年度的虧損，在提取法定資本儲備金前，中國附屬公司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該儲備金(連同註冊資本)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倘中國附屬公司日後以自身名義招致債務，則債務文書可能會限制彼等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倘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各自的股東分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限，則可能對我們發展、作出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我們控制的無形資產(包括印章及印鑒)的保管人或授權用戶可能無法履行其職責，或挪用或濫用該等資產。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交易的法律文件(包括協議及合同)使用簽訂實體的印章或印鑒或其法定代表的簽字(其任命已在中國相關工商管理部門登記及備案)。

為保障我們印章及印鑒的使用，我們已就使用該等印章及印鑒設立內部監控程序及規則。倘擬使用印章及印鑒，則負責人員將通過我們的辦公自動化系統提交申請，而有關申

風 險 因 素

請將由獲授權員工根據內部監控程序及規則審計批准。此外，為保持印章的實物安全，我們一般將其存放於安全地點，僅供獲授權員工使用。儘管我們監察該等獲授權員工，惟該等程序可能不足以防止一切濫用或疏忽情況。員工可能會濫用職權，例如訂立未經我們批准的合同或試圖獲得對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倘員工因任何原因取得、濫用或挪用印章及印鑒或控制其他無形資產，則可能會擾亂正常業務經營，且我們可能須採取企業或法律行動，其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解決，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營運的注意力。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我們使用本次發售的所得款項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出資，其可能對流動資金以及我們集資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獲准通過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利用本次發售的所得款項為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惟須遵守適用的政府登記、金額的法定限制及批准要求。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轉入資金(作為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均須獲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向其辦理登記或備案。根據關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中國法規，向中國附屬公司出資須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當地分局登記，並於企業登記系統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辦理所需備案，以及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權的地方銀行辦理登記。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全國範圍內實施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惟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包括(惟不限於)將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經營範圍外的支出、提供委託貸款或償還非金融企業之間的貸款。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於2016年6月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於中國註冊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其外債資金結匯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按意願結匯資本項目(包括(惟不限於)外幣資本金及外債)的外匯結匯統一規範，且該規範適用於在中國註冊的所有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重申公司外幣計值的資本結匯所得人民幣不得直

風 險 因 素

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外或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目的，該等結匯所得人民幣亦不得用於向非聯屬企業發放貸款，惟營業執照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於2017年1月、2019年10月及2020年4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分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其中，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放寬先前的限制，允許在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不包含股權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在投資真實存在且該投資符合與外國投資有關的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可以利用外匯結算所得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文規定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管制措施，而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規定從資本賬支付收入的改革會在全國推行。請參閱「監管概覽—與外匯有關的法律法規」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鑒於多項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包括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則及通知，就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發放貸款或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出資以及將該等貸款或出資兌換為人民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及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備案手續，甚至可能無法完成相關登記或備案。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備案，我們資本化或以其他方式為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或會受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可能會因中國政府的政策而出現變動，並於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的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需狀況。此外，中國人民銀行會定期對外匯市場進行調控以限制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實現政策目標。目前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將財務報表換算為列報貨幣的匯兌差額分別為零、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837.4百萬元。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港元的升值可能降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價值。相反，人民幣的貶值可能對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的價值及應付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所面臨的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此外，我們現時於將大額外幣兌換成人民幣前亦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批准。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的價值及應付股息。

風 險 因 素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限制我們有效運用收入並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進行管控，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亦受到管制。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倘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性支出(如償還外幣貸款)，則須經適當政府部門批准或登記。因此，我們需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以使用中國附屬公司的經營所得現金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償還其各自拖欠中國境外實體的債務，或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中國境外支付其他資本支出。未能遵守適用的外匯法規的行為可能使我們受到行政罰款甚至刑事處罰，此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自2016年以來，中國政府再次收緊外匯政策，並加強對重大境外資本流動的審查。國家外匯管理局實施更多限制及實質性審查程序，以規範資本賬戶下的跨境交易。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酌情限制經常賬目交易兌換外幣的權限。倘外匯管制體系妨礙我們獲取充足的外幣以滿足外幣需求，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

部分中國法規可能使我們更難以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併購規定確立了(其中包括)額外程序及要求，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變得更費時及複雜。該法規規定(其中包括)，倘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進行前且涉及以下任何情況，應向商務部進行申報：(i)涉及重點行業；(ii)涉及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因素的交易；或(iii)導致持有知名商標或為中國歷史悠久的品牌的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的交易。我們預期，任何進一步併購將不會觸發在上述各種情況下向商務部進行有關申報或由其他中國政府機構進行任何審查的規定。

此外，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08年生效並於2022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被認定為經營者集中及涉及特定市場份額的交易，須在有關交易完成前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報批。此外，國務院頒佈、於2011年3月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及於2021年1月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

風 險 因 素

查辦法》，規定外國投資者收購從事對國家安全至關重要若干行業的中國公司，須在完成任何有關收購前接受安全審查。

我們可能進行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互補的潛在戰略收購。遵守該等法規的規定完成相關交易可能需要投入更多時間，且任何規定的批准程序(包括取得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批准或官方許可)可能延誤或阻礙我們完成有關交易，並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或會導致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中國附屬公司承擔責任或遭到處罰、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可能對我們有其他不利影響。

於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含中國居民個人及中國企業實體)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支行辦理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中國個人股東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變更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適用於我們屬中國居民的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可能作出的境外收購。

倘屬中國居民的股東未能按規定辦理登記或更新先前提交的登記，則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配利潤或任何減資、股權轉讓或清算所得款項，且該特殊目的實體亦可能被禁止向其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出資。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其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境內外商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規定者)申請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改為由合資格銀行辦理。合資格銀行將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管下直接審計申請及辦理登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吳向東先生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且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規定向合資格銀行完成登記。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目前或日後將繼續知悉所有於本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身份。倘該等人士未能或無法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則我們可能面臨罰款或法律制裁，例如限制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或中國附

風 險 因 素

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股息或獲得外幣貸款的能力，或阻礙我們分派或派付股息。因此，業務經營及我們向閣下作出分派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稅收待遇的不利變動可能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於中國繳納所得稅以及其他稅項，例如增值稅、消費稅、印花稅、環境保護稅、預扣稅及義務以及地方附加稅。我們亦須接受中國稅務機關進行的審閱、檢查及審計。倘中國稅務機關不同意我們的繳稅狀況，則我們可能面臨額外的稅項負債，包括(惟不限於)潛在的利息、滯納金及處罰。最終解決或裁定任何糾紛後繳付額外款項可能會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的稅制正在迅速發展，由於中國的稅法可能發生變動或面臨不確定詮釋，中國納稅人面臨不確定性。稅率增加、中國的現行法律法規的立法、條例或詮釋發生變動均會增加我們的稅項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倘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為可對企業的業務、生產、人員、賬目及財產實施實質性全面控制及整體管理的機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佈並於2017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規定認定境外註冊成立中國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若干具體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不適用於受中國個人或國外人士控制的企業，惟該通知中所載標準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際管理機構」如何應用於認定所有境外企業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將因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並須就其全球所得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日常經營管理的主要場所位於中國；(ii)企業的財務及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及(iv)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

風 險 因 素

就視為並非由中國企業控制的外資企業(包括如本公司)的「實際管理機構」而言，概無正式詮釋的法例。因此，稅務機構將如何處理如本公司的情况仍存有不確定性。倘中國稅務機關就企業所得稅而言將本公司或其非中國附屬公司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須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須自我們向股東(倘為非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中預扣10%的稅項。此外，倘非居民企業股東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股份而變現的收益(倘有關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則非居民企業股東可能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再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派付予非中國個人股東的股息以及該等股東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倘為股息，則可從源頭上預扣)。倘我們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該等稅率可能通過適用稅收協定降低，惟並不明確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申索彼等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稅收協定的利益。任何該等稅項可能減少閣下投資於我們股份的回報。

除應用「居民企業」分類具有不確定性以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修訂或修改稅法、規則及法規，以施加更嚴格的稅收規定或更高的稅率。任何有關變更可能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中國居民企業的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股權的相關不確定性。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通告》(或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將其稅務司法管轄權延伸至涉及通過於境外轉讓境外中間控股公司轉讓應課稅資產的交易。此外，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亦就內部集團重組及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引入安全港。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亦為應課稅資產的境外轉讓人及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帶來挑戰，由於有關人士須釐定彼等的交易是否須遵守該等規則及是否適用任何預扣責任。

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通告》(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進一步明確扣繳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的做法及程序。

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應課稅資產(為間接轉讓)，則非居民企業(作為出讓人或承讓人)或直接擁有應課稅資產的中國實體可向有關稅務機關申報有關間接轉讓。遵循「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倘境外控股公司缺乏合理商業目的且僅為減少、

風 險 因 素

規避或遞延中國稅項而成立，則中國稅務機關可無視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因此，來自有關間接轉讓的收益可能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承讓人或其他就轉讓付款的人士有責任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預扣適用稅項。倘承讓人未能預扣稅項及出讓人未有支付稅項，則出讓人及承讓人可能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受到處罰。

我們面臨若干過去及未來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交易(例如境外重組、銷售於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及投資)的申報及其他影響方面的不確定性。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及／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倘本公司於該等交易中為出讓方，則本公司可能須承擔申報或納稅義務，倘本公司於該等交易中為承讓方，則可能須承擔預扣稅義務。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及／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就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的股份(於公開證券市場所進行者除外)而言，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須協助申報。因此，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寶貴資源遵守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及／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或要求我們自其購買應課稅資產的相關出讓人遵守該等公告，或申明本公司不應根據該等公告被徵稅，從而可能會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電子商務活動的法例及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網店施加額外規定及責任，或可導致合規成本增加。

我們經營所在的電子商務行業受嚴格監管。由於中國電子商務行業發展迅速，新法律法規可能不時獲採納，以解決新問題及對電子商務業務施加額外限制，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符合所有監管規定，或根本無法符合所有監管規定。例如，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頒佈並於2019年1月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要求所有電子商務經營者(廣義包括通過互聯網及其他信息網絡從事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商業活動的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組織)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相關法律及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履行保護消費者的權利及利益、環境、知識產權、網絡安全及個人信息的義務，承擔確保產品或服務質量的責任，並接受政府及公眾的監督。該等法例及其執行可能產生額外的合規責任及成本或可能會對我們現時或未來的運營施加限制。未能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可能使我們遭受罰款或其他監管行動，此或會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中國的環境保護法進一步收緊，則環境相關費用或有所提升，以及違反相關環境保護法的行為將被處以罰款，並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經營業務的行業受中國環境保護法律法規規管。該等法律法規要求從事製造業及建造業且有機會產生環境廢物的公司採取有效措施控制及妥善排放廢氣、廢水、工業廢料、

風 險 因 素

灰塵及其他環境廢物，而該等排放廢物所產生的費用應由廢物的製造者承擔。根據中國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我們亦須向政府機構取得排污許可證，方能處理及排放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及固體垃圾。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以瞭解詳情。任何違反此等法規的行為將會引致巨額罰款、責令停止運營、責令更正、吊銷經營許可證，甚至遭受刑事制裁。

近年，中國政府通過頒佈新法律法規以及修訂現有法律法規加強環境保護。我們的業務包括取水、排放工廠固體廢物及開採水源的工程等環境相關活動，並須及時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儘管我們未有接獲政府通知或警告嚴重違反環境規定，惟中國政府可能會頒佈新法律或修訂現有法律法規，為我們經營的行業及從事的業務訂立更嚴格的環境規定及標準。

再者，由於可能出現不能預計的監管及其他變動，因此未來的環境開支金額及時間可能會與現時所預計存有重大偏差。我們遵守現行及未來的環境法規時產生的成本及債務可能因排放污染物而增加，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股份並無先前公開市場，且本公司股份可能不會形成活躍交投市場。

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初始發售價範圍及發售價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磋商後釐訂。此外，本公司已申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然而，概不保證(i)股份將形成活躍交投市場；或(ii)倘形成活躍交投市場，股份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維持活躍交投市場；或(iii)股份的市價不會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閣下未必能按閣下認為有吸引力的價格轉售股份，或根本不能轉售股份。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從而可能使於全球發售買入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股份的市價可能會由於以下因素出現重大且急速的波動，(其中包括)若干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

- 經營業績的變動(包括外匯匯率波動引致的變動)；
- 客戶流失；
- 證券分析員對財務表現的估計出現變動；

風 險 因 素

- 我們就重大收購、綠地開發、戰略聯盟或合資企業發出的公告；
- 關鍵人員的委聘或離任；
- 股票市價及成交量波動；
- 涉及訴訟；及
- 整體經濟及股票市場狀況。

此外，近年來，股票市場以及於中國有重大業務及資產的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價及成交量波動加劇，其中若干與該等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成比例。該等廣泛的市場波動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公司股份的定價與交易之間存在數天的時間間隔，本公司股東面臨股價於股份開始交易前期間可能下跌的風險。預期股份的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訂。惟股份直至交付前（預期將為定價日後數個工作日）將不會於聯交所開始交易。因此，投資者未必能於該期間出售或交易股份。故此，股份持有人面臨股價可能於交易開始前因於出售至開始交易期間可能發生的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下跌的風險。

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財務投資者未來出售或主要撤資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或財務投資者日後於全球發售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預期相關出售可能會發生，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通過日後發售股份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損害。控股股東及財務投資者對股份進行重大出售（或認為該等出售可能發生）可能導致股份的現行市價下跌，並可能會對我們日後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財務投資者有意出售其大量股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未來不會出售其持有或可能持有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的利益可能與控股股東的利益發生衝突，控股股東的行動可能不符合或可能與本公司或其公眾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08%。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發生衝突，或倘控股股東促使業務實現戰略目標而該等目標與其他股東利益相衝突，

風 險 因 素

非控股股東可能會因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採取的行動而處於不利位置。吳先生間接控制從事生產及銷售白酒產品的公司，包括金六福、榆樹錢、今緣春、雁峰、無比、臨水、湘山及太白(當由吳先生控制時，統稱「除外白酒業務」)。我們設有業務及企業管治措施，其將於上市時實施，包括控股股東的不競爭契據(包括其中有關除外白酒業務的承諾)，以減低利益衝突。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本集團與除外白酒業務之間的劃分」。然而，倘吳先生及珍酒控股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該等限制及不競爭安排可能會被終止。概不保證控股股東於上述不競爭承諾屆滿後不會進行與我們競爭的業務。鑒於吳先生熟悉我們的品牌及運營以及彼作為本集團控股股東的聲譽，倘我們的控股股東從事與我們競爭的業務，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流失，因此，控股股東與我們之間的利益衝突或業務活動重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於確定公司交易的結果或提交股東批准的其他事項方面具有重大影響，包括(惟不限於)併購、私有化、合併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董事選舉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控股股東並無義務考慮本公司的利益或其他股東的利益。因此，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並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及於聯交所買賣的股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若干統計數據來自第三方報告及公開的官方來源。

本招股章程，尤其是本招股章程「業務」及「行業概覽」兩節，載有資料及統計數據(包括(惟不限於)與白酒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各種官方政府及其他出版物以及我們委託的第三方報告。我們認為，該等數據來源乃取得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並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我們概無理由相信該資料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有遺漏事實導致該資料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均未對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進行獨立核實，因此，我們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聲明。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呈列或編纂方

風 險 因 素

法或準確程度與其他管轄權區(視情況而定)相同。故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行業事實及統計數據。

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並使用前瞻性術語如「預計」、「相信」、「可能」、「日後」、「有意」、「計劃」、「預測」、「尋求」、「預期」、「或會」、「應當」、「應該」、「將會」或「將」等類似詞彙。謹請閣下注意，依賴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且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被證明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為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以及不確定性，本招股章程中所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計劃及目標將實現的陳述或保證，且應根據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列的因素)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我們並無計劃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不論為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前瞻性資料。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全球發售購買股份的人士可能面臨即時攤薄，倘我們未來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額。因此，於全球發售購買股份的人士可能面臨即時攤薄。為擴大業務，我們未來或會考慮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額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購買股份的人士可能會面臨彼等股份的每股股份備考有形資產淨額進一步攤薄。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未來會否及何時宣派及派發股息。

儘管本集團於2021年宣派合共人民幣1,886.1百萬元分派／股息，惟概無法保證我們於未來是否及何時派發股息。股息的宣派及分派應由董事會酌情提議及制定，並將須經股東批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惟不限於)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要求、可分派溢利、未來前景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因此，歷史股息分派並不代表未來的股息分派政策，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先前派發的股息金額不應作為釐定未來股息的參考或基準。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以瞭解有關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閣下的權益可能存在困難。

公司事務乃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很大

風 險 因 素

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較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而成，對開曼群島法院而言，英國普通法具說服力惟無約束力。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例於若干方面與其他管轄權區有別。有關差異或會意味著可供少數股東採取的補救方法可能有別於根據其他管轄權區法律可採取者。請參閱「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以瞭解更多詳情。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於未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中所載的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不應考慮本招股章程或已發佈的媒體報導中的任何特定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媒體報導，其中載述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新聞或媒體披露該等資料，且概不對該等媒體報導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亦不對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任何陳述。媒體中的任何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倘有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謹請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